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牛钢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为以前年度交易的延续，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决策合法、规范、准确，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为人民币8.9亿元左右。2015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8.39亿元，其中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2.87亿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3.78亿元，委托管理0.11亿元，房屋租赁1.63亿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预计交易额度	2015 年实际交易额度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购买商品	大连大商锦华钟表有限公司	15,000.00	14,896.28	--
	香港法智澳美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5,782.13	--
	大连大商新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2,426.87	--
接受劳务	大连大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	3,860.18	--
其他		900.00	1,752.41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小计		25,000.00	28,717.87	--
销售商品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3,169.51	--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595.01	--
	抚顺大商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5,079.21	--
	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2,700.00	2,512.40	--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2,191.71	--
	大连天河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250.00	1,801.52	--
	大商集团东港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850.00	1,092.50	--
	北京天客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00	392.75	--
	大商集团河南超市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	379.57	--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友谊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173.03	--
	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124.79	--
	其他	6,530.00	1,241.47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小计		46,000.00	37,753.47	--
委托管理、房屋租赁小计		18,000.00	17,408.69	--

（三）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在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预计201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9亿元左右，其中，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预计3.1亿元左右，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预计4亿元左右，委托管理0.15亿元左右，房屋租赁1.75亿元左右。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实际发生额	2016年预计发生额
大连大商锦华钟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896.28	15,500.00
香港法智澳美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782.13	6,500.00
大连大商新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26.87	2,800.00
法国十二堡贸易批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51.37	850.00
Australia Aulong Auniu wang Pty Ltd.	购买商品	327.37	500.00
大连易玛特软件开发中心	购买商品	144.87	180.00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26	15.00
大连大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60.18	4,000.00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3.92	550.00
其他		13.62	105.00
合计		28,717.87	31,000.00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69.51	14,000.00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95.01	10,500.00
抚顺大商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79.21	5,200.00
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12.40	2,650.00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0.71	2,250.00
大连天河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1.52	1,900.00
大商集团东港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2.50	1,100.00
北京天客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92.75	400.00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3.15	395.00
大商集团河南超市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9.57	390.00
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8.94	200.0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友谊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3.03	185.00
开原大商新玛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34	145.00
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79	135.00
大商集团沈阳千盛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58	95.00

大商集团驻马店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31	95.00
大商集团商丘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31	80.00
大商集团郑州紫荆山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53	75.00
焦作大商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11	65.00
大连大商锦华钟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0	30.00
其他		102.20	110.00
合计		37,753.47	40,000.00
大庆市大商庆影影城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0.00	370.00
大连大商华臣影城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0.00	180.00
大庆大商影城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0.11	130.00
沈阳大商华臣影城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110.00
吉林大商影城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1.50	55.00
大商嘉华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2.00	35.00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50	11.00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37	6.00
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738.17	5,000.00
中兴一大连商业大厦	房屋租赁	4,569.44	4,800.00
大商嘉华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928.99	4,300.00
大连大商集团盘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02.18	1,350.00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11.60	520.00
大商集团新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73.60	390.00
抚顺大商房地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8.22	165.00
大连大商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75	18.00
其他		0	60.00
合计		16,327.44	17,500.00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	1,081.25	1,500.00
合计		1,081.25	1,500.00

注：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业务，延续以往的交易，公司已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商嘉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兴一大连商业大厦、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抚顺大商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大商新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大商集团盘锦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署了《商品采购配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可能新增的交易，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具体协议，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发生预计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

二、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钢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

注册资本：24619 万元

主营业务：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专控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仓储；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广告业务***。

主要股东：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红上商贸有限公司、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269,709 万元，净资产：696,70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415,556 万元，净利润：80,443 万元。

2、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廷仁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青泥街 7 号

注册资本：6154 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 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牛钢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647,073 万元，净资产：865,2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792,100 万元，净利润：101,709 万元。

3、大连大商锦华钟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忠阳

住所：大连市保税区中轻大厦 2 号楼 206-1Q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钟表、珠宝饰品、家用电器及零部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

主要股东：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大连锦华钟表珠宝有限公司、大连法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1,000.79 万元，净资产：3,791.2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057.25 万元，净利润：111.61 万元。

4、中兴一大连商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志良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街 42 号

注册资本：1500 万

主营业务：场地；柜台出租；百货、移动电话销售；物业管理***日用杂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工艺美术品、汽车配件、金银首饰（限零售）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的销售***。

主要股东：大连市商业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699.32 万元，净资产：-8,343.9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 万元，净利润：2,636.39 万元。

5、大商嘉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积域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青泥街 7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项目投资；仓储；经营广告业务；企业管理策划；市场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华奇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嘉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837,144.62 万元，净资产：551,580.0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4,683.86 万元，净利润：9576.13 万元。

6、抚顺大商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玉兰

住所：抚顺市新抚区裕民路 24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场地、柜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针织品、纺织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移动电话、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杂货、办公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劳保用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珠宝首饰、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零部件、汽车清洁用品、酒、文具用品销售；复印；打字；摄影；扩印；干洗熨烫；家用电器修理；存车服务；服装制造；图书、报刊出租（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及须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音像制品零售（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图书零售（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卷烟、雪茄烟零售（营业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营业期限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东：抚顺大商物流配送经贸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2,024 万元，净资产：1,51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2,488 万元，净利润：830 万元。

7、大连大商集团盘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积域

住所：盘锦市兴隆台区中兴路地下 1-4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商嘉华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83,871.58 万元，净资产：245,037.3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894.81 万元，净利润：2,164.84 万元。

8、大连大商新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福德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街 40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咨询及产品开发、技术转让；节能设备安

装、现场维修（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4,222 万元，净资产：1,8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 万元，净利润：1,129 万元。

9、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连奎

住所：庄河市兴达街道前进委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日用百货、劳动用品、商业物资、非直接入口食品（水果、蔬菜、水产品、肉类、粮油）、直接入口食品（肉类）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金银饰品、金饰品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限 50 吨以下），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口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柜台出租，展览策划，通讯器材、家用电器销售，房屋、场地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7,883.13 万元，净资产：998.3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005.50 万元，净利润：550.83 万元。

10、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容科武

住所：桂林市中山中路 37 号

注册资本：2300.72 万元

主营业务：商业零售（含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现制现售肉及肉制品、烟、酒、国内书报刊、音像制品），商业投资，商业店铺开发、经营管理，物业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涉及前置许可或行政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及制作、发布，门面出租，组织国内产品出口和自营商品的进口业务（不含指定经营产品及国营贸易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限家电以旧换新）。

主要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商业总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37,765.39 万元，净资产：17,054.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8,661.10 万元，净利润：5,181.48 万元。

以上各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72%股份，中兴一大连商业大厦、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及其他部分关联方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子公司或与其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锦华钟表是公司与第三方公司共同成立的联营企业，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公司董事长牛钢先生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大商嘉华集团有限公司是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抚顺大商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大商新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他部分关联方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大商嘉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子公司或与其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广阔，且有充足的现金流，与本公司交易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无法支付公司款项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购买、销售商品及服务

公司已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抚顺大商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署了《商品采购配送协议》，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确定配送商品价格，结算周期为一个月，具体交易按照协议安排执行。

（2）房屋租赁

公司已与大商嘉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兴一大连商业大厦、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大商集团盘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明确约定租赁范围、租期、定金、租金支付、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公司与各关联方均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

（3）委托管理

公司已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协议》，公司按月向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托管人员每月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费用总额的50%。

2、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商品销售和采购、委托管理和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3、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随时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调查并进行相应价格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利用规模优势，降低营业成本，节约经营费用。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关联方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前景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不存在坏账风险。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